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全体委员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

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、健全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